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司調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嵩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，調解事件之管轄法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1章第1節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9樓、而相對人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3樓之9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相對人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孔怡璇